

# 律政司

## 2009年部門首長環保報告

### 1. 律政司的環保政策

律政司的宗旨，是確保司內的運作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實行“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及擇善而用”的原則，不斷努力，務求更有效運用資源。

### 2. 已採取的環保措施

#### 物盡其用

##### 節約用紙

- 透過局部區域網絡共用文件；
- 以電腦代替傳真機傳真發送文件；
- 與其他部門和司內人員聯絡，以及回覆市民以電子郵件提出的查詢時，盡量使用電子郵件；
- 在電子布告板上刊登公告、通告、告示和政府規例俾公布周知；
- 設立電腦系統，方便人員以電子方式錄存和共用文件；
- 提供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讓司內人員及市民查閱香港法例；
- 設立機密郵件系統，以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文件；以及
- 由部門圖書館提供唯讀光碟及網上資料庫，以便人員取閱法律彙報、法例、從屬法例、表格及案例、執業指引、評論、條約及字典等資料，以減少使用印行本。現時本司有唯讀光碟 18 套及網上資料庫 20 個。

### 減少使用標準印製類文具及印刷品

- 定期提醒人員無須把非機密文件放進信封傳送；
- 減少使用表格、紙檔案夾和標牌等印製類文具；
- 盡可能以電子版的記事冊、日曆和電話簿代替印刷本；
- 由 2001 年 10 月開始停止印製《服務承諾》小冊；以及
- 減少對《政府憲報》和其他部門刊物(包括《服務承諾》小冊和環保報告等)印行本的需求量。

### 節約能源

- 由 2005 年 7 月開始，律政司各科別均委任一名環保督導員，負責監察辦公室的溫度，把目標室溫維持在攝氏 25.5 度，並提醒同事採用其他有關環保的內務管理方法；
- 提醒所有人員在離開辦公室時關燈；
- 電動設備和用具不使用時應該關掉(除非這些設備和用具必須長期啟動，例如傳真機和飲水機)；
- 盡量使用慳電設備和設施；
- 提醒所有人員盡可能使用樓梯而不乘升降機，並切勿在空氣調節系統啟動後開窗；以及
- 在不妨礙運作的情況下，推廣及安排使用開放式辦公室。

### 廢物利用

- 推廣雙面使用紙張；
- 盡可能使用舊信封和舊文件夾；以及
- 盡量重複使用職員聯誼活動的裝飾用品。

## 循環再用

- 在各辦公樓層放置“環保箱”，並在影印機房放置廢紙收集袋，以回收廢紙循環再用；
- 與供應商作出安排，以舊換新方式貼換用罄的碳粉盒，以便循環再用；以及
- 盡量以再造紙代替一般紙張。

## 擇善而用

- 盡量使用環保產品，例如可換筆芯的原子筆、可換替芯的改錯帶、不含氯的塗改液和鹼性電池等。

## 其他環保措施

- 以盆栽美化辦公室環境，為員工提供一個綠化工作間，並在有需要的辦公室裝置空氣清新機，以及清潔通風管道，以改善空氣素質。
- 公布部門報告時，以電子版為主要的發放模式。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員工在夏日穿着輕便而合適的服裝上班，以配合政府的節約能源政策。

## 3. 環保經理

- 3.1 部門主任秘書是部門的環保經理，而六個科別的行政主任則擔任科內的環保主任，協助部門環保經理推行、執行並檢視司內的環保管理工作。環保督導員由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委任，協助執行科內各項環保措施。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及環保督導員亦負責定期審核執行環保措施的情況。部門行政委員會會定期審閱有關的審核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引進適當的措施。
- 3.2 為確保各員工在部門日常運作中注重環保，我們向員工發出了有關節約用紙、節約用電和節約使用辦公室文具的工作須知，並不時將該工作須知再行傳閱，要求員工遵守。

## 4. 成效

- 4.1 律政司使用的紙張當中，約有一半為再造紙，持續超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發出的通函所定的省減 30% 全木漿紙用紙量的目標。
- 4.2 為減低耗電量，本公司已於 2007 年把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夏 大廈和統一中心的辦事處的所有光管更換，以具能源效益的光管代替。金鐘道政府合署的律政司辦事處並沒有裝設獨立電錶，加上部門進行裝修工程，因此無法顯示更換光管對減低耗電量的效果；但外設辦事處的耗電量已明顯減少。位於統一中心和夏 大廈的兩個外設辦事處在 2009 年的整體耗電量，較 2007 年更換工程完成時減少 3.6%。
- 4.3 由 2004 年 7 月開始，本公司與供應商作出安排，進行碳粉盒貼換計劃。在 2009 年，我們以舊換新方式貼換了 1 491 個用罄的碳粉盒。
- 4.4 由 2007 年 3 月起，本公司已轉用循環再造膠袋。

## 5. 堅持環保

律政司會繼續採取有效的環保管理措施，不斷尋求新方法改進環保工作，善用資源。

## 6. 意見

對本報告如有意見，歡迎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交 [dojinfo@doj.gov.hk](mailto:dojinfo@doj.gov.hk) 律政司環保經理。這份報告也可在律政司互聯網網頁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查閱。

2010 年 3 月